岳阳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

出库查验制度

一、物资出库须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对装运物资的车辆进行登记、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；

（二）遵循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组织进行物资装运；

（三）对出库的货物进行数量、规格等方面的清点查验；

（四）按照规定办理出库手续，并填写出库报告单；

二、物资出库后需及时更换剁卡、台账，并上报会领导。

三、对不宜继续储存的备灾救灾物资，需及时申报以便安排优先出库。